

##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19号3001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接受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(编号：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524号)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19号3001室(不含装修)(权利人为钱\_\_\_\_\_土地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建筑面积为138.94平方米)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，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编号：沪国衡估字(2019)第0088号)。

现我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编号：沪国衡估字(2019)第0088号)的报告使用期限已过期，经估价委托人确认，本公司补充提供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1年6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19号3001室(不含装修)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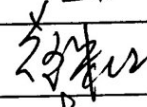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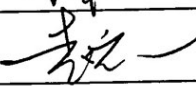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万贰仟玖佰叁拾元  
(RMB 102,930元/平方米)

总价格：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壹仟元  
(RMB 14,301,000元)

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止。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蔡朱红	3120040088		2021 年 7 月 6 日
赵凯	3120140021		2021 年 7 月 6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。
- 2、本补充说明须与原报告《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19 号 30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{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9）第 0088 号}配合使用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6 日

